

正 本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
承辦人：玉妙齡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3-9322634分機1232)
電子郵件：miao59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700172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苗栗縣金記寶安股份有限公司進口販售之「中六汗片(批號：1070710245)」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其二氧化硫含量不符規定，惠請轉知所屬，配合下架回收，並不得販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107年8月2日苗衛藥字第10700159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，二氧化硫含量為1,817ppm，不符規定。本案違規產品係屬第二級回收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下架回收，並不得販售。

正本：宜蘭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中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劉建廷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科长決行